

吉林大学交换留学生须知

1. 保险：学生在出国前，必须办理相关的保险，如果对方有特殊要求也可以在出国后办理；保险的种类，如**海外意外伤害保险、健康（医疗）保险、个人责任保险**等；办理保险的目的在于保证学生在国外学习期间发生意外、生病或给他人造成伤害时的补救；学生未办理相关保险而造成损失的，其后果由学生本人承担，学校不承担相关责任。

2. 领取入学通知：外方录取学生后，会将入学通知和签证证明寄到国际处。国际处将以邮件方式通知学生到国际处办公室领取。学生须持相关保险的原件及复印件方可领取入学通知等材料的原件。研究生在确定留学后须到研究生院办理相关批准手续，并将批准文件的复印件交到国际处后方可领取入学通知书。

3. 在国外期间与母校的联系：学生抵达留学学校，在学习生活得到妥善安排后，须主动将自己有效的住址、联系电话，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告知学校国际处的联系人，以便在发生紧急情况时保持联系；同时，应定期向联系人汇报在外期间的学习及生活情况；如果联系方式有变化，也应及时告知联系人。

4. 在国外学习期间：学生在国外生活、学习期间，要遵守所在国家的法律和留学学校的规章制度；特别要注意安全，尤其是离开所在国家时一定要向接受学校请假，并同时告知吉林大学的联系人。学校无法承担学生在国外期间发生意外事故时的相关责任。

5. 成绩单：学生在结束国外学习，回国前应主动与对方联系索取成绩单，以便回国后学分的认定；如果对方有规定将成绩单寄给学校国际处，则应在回国后主动联系国际处项目负责人领取；国际处保存学生成绩单的时间为1年。

6. 回国及报到：学生结束交换学习，应在留学期限内回国；回国后应及时向所在院系报到，并在回国后两周内到国际合作处报到，遇寒暑假可顺延；因不按期回国以及不按时报到而产生的后果由学生本人承担。

7. 短期出国交流学生注意：以上须知内容，同样适用于短期出国交流的学生。

吉林大学国际合作与交流处